

科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及鉴证报告



对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4)第 1765 号
(第一页, 共二页)

科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对科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捷智能”)关于 2023 年度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科捷智能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2]15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编制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保证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以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意见。我们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2]15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科捷智能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获取合理保证。

对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续)

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4)第 1765 号
(第二页, 共二页)

合理保证的鉴证工作涉及实施鉴证程序, 以获取有关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2]15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编制, 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科捷智能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充分适当的证据。选择的鉴证程序取决于我们的职业判断, 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执行鉴证工作的过程中, 我们实施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 我们获取的证据是充分、适当的, 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基础。

我们认为, 上述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2]15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编制, 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科捷智能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本报告仅供科捷智能按照上述规定的要求在 2023 年度报告中披露之目的使用, 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普华永道中天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国·上海市
2024 年 4 月 25 日

注册会计师



饶盛华

注册会计师



陈如奕

科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2 年 6 月 15 日签发的证监许可字[2022]1257 号文《关于同意科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科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22 年 9 月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45,212,292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1.88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989,244,948.96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97,873,852.89 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891,371,096.07 元(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上述资金于 2022 年 9 月 9 日到位,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出具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22)第 0778 号验资报告。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及子公司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278,076,129.30 元,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510,975,468.12 元。其中,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的金额为人民币 145,176,790.48 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380,395,627.95 元。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及子公司青岛科捷高新装备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278,076,129.30 元,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510,975,468.12 元。其中,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的金额为人民币 145,176,790.48 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380,395,627.95 元。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及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52,592,642.29 元(含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989,244,948.96
减:累计已支付的发行费用	(97,873,852.89)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891,371,096.07
减: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510,975,468.12)
累计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3,029,864,800.00)
存放证券账户余额(注 1)	(70,000,000.00)
加:到期赎回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本金	2,757,064,800.00
到期赎回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收益	14,464,332.13
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	532,682.21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52,592,642.29

注1: 7000万元暂时存放于证券账户,已于2024年1月初购买理财产品。

科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本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制定了《科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根据该办法，本公司及子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	账号	存款方式	余额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高新区支行	38190101040032902	活期	2,256,112.0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北支行	222146813747	活期	25,368,567.72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市北支行	802750200586713	活期	2,790,089.5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高新科技支行	69060078801700000986	活期	2,824,167.1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高新区支行	38190101040035913	活期	1,754,209.93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市北支行	802750200620989	活期	17,599,495.93
合计			52,592,642.29

于 2022 年 9 月 9 日，本公司与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高新区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北支行、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市北支行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高新科技支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于 2023 年 7 月 20 日，本公司及子公司与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高新区支行及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市北支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上述《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均不存在重大差异。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年度，本公司及子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2023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于 2023 年度，本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3.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于 2023 年度，本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续)

4.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本公司于2022年9月29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以及本公司正常业务开展的情况下，使用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含本数)的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12个月(含本数)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证券公司保本型收益凭证等)。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3)。

本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及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以及公司正常业务开展的情况下，使用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含本数)的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12个月(含本数)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证券公司保本型收益凭证等)。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7)。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余额为27,28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签约方	产品名称	投资份 额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 化收益率
1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智安盈系列【1429】期收益凭证 S2J636	4,000	2023.8.30	2024.2.29	0.10%
2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泰回报系列1189期收益凭证 SYA264	2,000	2023.12.1	2024.3.6	0.10%
3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泰回报系列1190期收益凭证 SYA265	3,000	2023.12.1	2024.3.6	0.10%
4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债均衡指数23064号 SBVO14	1,780	2023.12.7	2024.3.6	1.50%
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23JG3533期(3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10,000	2023.11.13	2024.2.8	2.50%
6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23JG3657期(12月特供B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6,500	2023.12.29	2024.1.29	3.00%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续)

5.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本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9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经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使用超募资金 13,289.93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本公司已于 2022 年 10 月将上述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4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并经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使用超募资金 13,289.93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本公司已于 2023 年 12 月将上述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累计使用 26,579.87 万元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于 2023 年度，本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6. 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于 2023 年度，本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7.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于 2023 年度，本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使用节余募集资金的情况。

8.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本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暨收购青岛软控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100%股权并对其增资的议案》，同意原募投项目“智慧物流和智能制造系统产品扩产建设项目”更名为“智能物流和智能制造系统产品扩产建设项目”，同时调整内部投资结构，变更实施地点，延长建设周期；“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更名为“总部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同时调整内部投资结构，变更实施地点；同意原募投项目“智慧物流和智能制造系统营销及售后服务网络建设项目”更名为“营销网络及数字化建设项目”，并调整内部投资结构。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暨收购青岛软控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100%股权并对其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8)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续)

8.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续)

本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总额及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同意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智能物流和智能制造系统产品扩产建设项目”投资总额由 8,847.38 万元增加至 28,941.25 万元，并调整内部投资结构；“总部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投资总额由 7,758.09 万元增加至 10,927.11 万元，并调整内部投资结构，以上新增投资均由自有或自筹资金投入。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总额及内部投资结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8)。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于 2023 年度，本公司及子公司募投资金投资项目变更情况详见“附表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于 2023 年度，本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募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及子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六、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针对本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科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保荐机构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 2023 年度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公司本年度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违反国家反洗钱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综上，保荐机构对科捷智能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科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七、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情况。

附表 1：2023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科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5日



科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附表 1: 2023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98,924.4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1,697.8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1.83%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3)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智能物流和智能制造系统产品扩产建设项目	否	20,317.70	8,619.83	8,619.83	2,064.30	2,064.30	-6,555.53	23.95	2025.9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收购青岛软控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100%股权项目	是	-	11,697.87	11,697.87	11,506.53	11,506.53	-191.34	98.36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总部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7,690.12	7,690.12	7,690.12	528.14	528.14	-7,161.98	6.87	2024.9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营销网络及数字化建设项目	否	6,829.51	6,829.51	6,829.51	418.71	418.71	-6,410.80	6.13	2024.9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	10,000.00	-	100.00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小计	—	44,837.33	44,837.33	44,837.33	14,517.68	24,517.68	-20,319.65	54.68	—	—	—	—
超募资金投向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否	不适用	26,579.87	26,579.87	13,289.93	26,579.87	-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超募资金	否	不适用	17,719.91	17,719.91	-	-	-17,719.91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小计	—	—	44,299.78	44,299.78	13,289.93	26,579.87	-17,719.91	60.00	—	—	—	—

科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合计	44,837.33	89,137.11	89,137.11	27,807.61	51,097.55	-38,039.56	57.32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年度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的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年度不存在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4.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5.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8.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注 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 2: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 3: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科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附表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际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收购青岛软控智能装备有限公司100%股权项目	智慧物流和智能制造系统产品扩产建设项目	11,697.87	11,697.87	11,506.53	11,506.53	98.36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11,697.87	11,697.87	11,506.53	11,506.53	98.36	—	—	—	—
<p>“智慧物流和智能制造系统产品扩产建设项目”变更原因：本公司收购青岛软控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已更名：青岛科捷高新装备制造有限公司)100%股权后，取得其位于青岛市高新区锦业路21号厂房和闲置地块，在其闲置地块上建设“智慧物流和智能制造系统产品扩产建设项目”和“总部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以满足公司当前及未来发展需要，并解决公司租赁经营场所所风险性问题。</p> <p>决策程序：经2023年4月25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暨收购青岛软控智能装备有限公司100%股权并对其增资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上述议案经2023年5月16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信息披露情况：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暨收购青岛软控智能装备有限公司100%股权并对其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8)。</p>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科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注 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 2: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 3: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